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東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秀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更一字第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
登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更一字第1號公示催告在
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司催更一字第000001號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台幣)		人
0 0 1	東林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吳 輝毅	上海銀 行桃園 分行	111年12月31日	14,669元	YB0000000	東英 企業 有限 公司